

证券代码：831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收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刘欣先生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委派黄德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欣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德华先生和冯卫平先生，其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刘欣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黄德华先生的简历

黄德华，男，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近 2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九州证券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多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